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忠于职守，高度负责，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2024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由北京市财政局设立，是北京市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也是全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北京，在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香港、济南、昆明、南京、南宁、宁波、青岛、上海、深圳、太原、天津、温州、武汉、厦门、西安、郑州、珠海等全国所有重要经济中心都有坚实的根基，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首批获得H股12家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及少数在美国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亦是首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大型事务所之一。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35,481.21 万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致同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业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